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李健新
電話：049-2201456
傳真：049-2204040
電子信箱：tn276842@mail.ntepb.gov.tw

桃園市蘆竹區忠孝東路1號2樓

受文者：允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130171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公司擬於本縣埔里鎮水頭段1018-68地號等32筆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案，本府審查意見如說明，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4月22日允捷字第113007號函辦理。

二、本府各單位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本案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之3規定」，函詢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地質敏感區之相關意見案，可依本中心108年7月1日經地企字第10806601160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

- 1、依興辦事業計畫書之意見回覆-1頁，本處審查意見2.意見回覆1.所提，本案衍生廢污水經污水處理廠薄膜系統處理，建議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限值及品質項目限值(詳如附件)，以利下游農田引水灌溉。
- 2、另依興辦事業計畫書之意見回覆-1頁，本處審查意見2意見回復1.所提，廢污水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建議明確說明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幾條之規定辦理為宜。
- 3、本案放流水地點位於本處所轄珠子山圳、南烘圳取水口

上游1.4公里及牛相觸圳取水口上游6.1公里，有影響灌溉水質之虞，上開取水口水源為供應埔里地區主要經濟作物茭白筍之灌溉需求，需全時流動且潔淨之水源，於埔里農田灌溉取水口上游施設垃圾掩埋場，宜再考量。

(三)本府農業處

1、山坡地管理科：本案水土保持規劃書前經本府以113年4月9日府農管字第1130090353號函檢送本府113年度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委託審查單位審查中，審查結果俟審查完竣後，再另行發文通知。

2、林務保育科：

(1)依據森林法第6條第2項規定：「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2)經查本案小埔社段1018-68、1018-69、1018-70、1018-71、1018-84、1018-85、1018-86、1018-96、1018-289地號等10筆土地非位屬保安林範圍，惟係屬林業用地，適用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

(3)本案後續興辦事業計畫倘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表示支持且相關單位無意見，請檢附興辦事業計畫1式2份，俾利本處依前開規定函報農業部審核。

3、農務發展科：

(1)經查旨案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與林業用地，屬山坡地範圍，應依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案免依農業區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繳交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

(2)有關本案農地變更使用部分，申請人業已檢附「南投縣埔里鎮環保處理事業開發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供審，本府據此辦理農地變更使用審查中，結果另案回復。

- (3)旨案擬申請變更土地，其中水頭段1018-68、1018-69、1018-70、1018-96地號（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等4筆土地屬部分變更。倘若欲依此規畫，請先針對申請地號，進行預為分割。

(四)本府地政處

- 1、本案土地之編定類別，埔里鎮水頭段1018-68地號等32筆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同區林業用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0條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9點規定，於計畫核准前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
- 2、請檢附坡度分析套疊地籍圖、計畫用地配置圖套疊坡度分析圖及變更編定後編定圖。
- 3、本案請檢附各筆土地變更後使用計畫表，以利審查。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

- 1、綜合計畫科：請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填具「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自評表」及「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並用印後(以上2表單範例下載路徑：環境部書件查詢系統檔案下載其他文件)，提送本局重新認定，以落實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
- 2、水質保護科：請隨時檢視本案期程，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提送相關許可文件、計畫書（詳如113年3月25日府授環廢字第1130072499號函水污染防治意見）。
- 3、廢棄物管理科：
 - (1)查本案使用農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應包括「農業變更使用說明」。
 - (2)查第四章第二節建築規劃及設施內容，有規劃處理廠房，請說明規劃處理方式及設備。

三、請貴公司於文到後90日內提送修正興辦事業之計畫書(需含

修正對照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局）及各單位歷次公文影本，從第1頁逐頁編碼至最末頁）一式15份逕送本府續審。

四、隨函檢還貴公司本次提送之興辦事業計畫書1式10本。

正本：允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南投縣政府農業處、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南投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南投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南投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防制科）、南投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